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7	睿昂基因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海红

电话：+86-21-33282601

传真：021-37199015

电子邮箱：zqswb@rightongen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三）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前述制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5,000万元	8,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1.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6年1月4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给予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徕木股份”)之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授信1亿元，期限至2028年1月3日止，并由徕木股份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2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不超过3亿元，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26707661792
成立时间	2008-01-18
注册地	湖南常德市汉寿经济开发区黄福居委会麒麟路88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销售；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五金机电配件、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电子连接器、汽车零配件、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研发、制造、销售；Ⅰ类、Ⅱ类医疗器械、工业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非织造材料及制品、环保材料、炭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512.76	63,118.56
	负债总额	66,621.10	59,059.43
	资产净额	2,891.67	4,059.13
	营业收入	5,241.10	34,607.93
	净利润	-1,167.46	-2,058.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2、债务人：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授信金额：1亿元

5、授信期限：至2028年1月3日止

6、担保金额：5,000万元

7、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9年5月12日止。

8、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面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9、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0、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湖南徕木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具备有效的风控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52,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56%；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19%。

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部分达标、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亦部分达标，需注销未达标部分的股票期权219,235份，回购注销未达标部分的限制性股票354,388股，回购价格为8.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因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35.438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4,365.9765万股变更为24,330.537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365.976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330.5377万元。

公司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25日

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海涛、唐开慧

联系电话：0550-7867688

邮政编码：239399

电子邮箱：xbzqb@xinbogf.com

3、申报所需材料：

（1）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子公司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明阳”）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陕西明阳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公司与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陕西明阳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公司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陕西明阳的累计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陕西明阳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新增）	累计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61.85%	150,000	0	61,000	12.12%	89,000	否
2		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100%	74.72%	60,000	13,000	17,000	3.38%	43,000	否
3		其他境内外全资子公司	100%	70%及以上	140,000	0	0	0.00%	140,000	否
合计					350,000	13,000	78,000	15.50%	272,000	--

注：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所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06月06日

3、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城关街道办统一大道2号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4、法定代表人：郭献清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84.31
负债总额	28,904.36
净资产	9,779.95
营业收入	36,168.13
净利润	4,91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10.07
资产负债率	74.72%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主要条款

（一）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二）债务人：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1）公司与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保证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公司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保证期间：（1）公司与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2）公司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78,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50%。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合同》；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2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原持股5%以上大股东杨冬云先生共持有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69,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香飘飘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杨冬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9,8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减持期间为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收到杨冬云先生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冬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69,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冬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原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369,864股
持股比例	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369,8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杨冬云先生于2026年3月6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应当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规定。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原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杨冬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1日
减持数量	369,86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8日～2026年6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69,864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81～1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5,075,44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8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全部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怀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8,439,674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16.61%。本次解除质押3,468,750股后，钟怀军剩余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0股，已全部解除质押。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2,144,6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19%。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质押38,302,9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89%，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9.30%。

一、本次股票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收到钟怀军通知，获悉其办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钟怀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468,75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9日
持股数量	68,439,674股
持股比例	16.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东累计质押及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及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7,661	24.76%	38,302,900	38,302,900	37.55%	9.30%	–	–	–	–
钟怀军	68,439,674	16.61%	3,468,750	0	0	0	–	–	–	–
邓惠玲	58,825,529	14.28%	–	–	–	–	–	–	–	–
戈吴超	23,054,246	5.60%	–	–	–	–	–	–	–	–
钟勤川	22,983,185	5.58%	–	–	–	–	–	–	–	–
钟勤沁	20,675,688	5.02%	–	–	–	–	–	–	–	–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川－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28,648	2.12%	–	–	–	–	–	–	–	–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沁－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46,352	1.20%	–	–	–	–	–	–	–	–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1,913	1.03%	–	–	–	–	–	–	–	–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6%	–	–	–	–	–	–	–	–
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6%	–	–	–	–	–	–	–	–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2,243	0.66%	–	–	–	–	–	–	–	–
上海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74	0.01%	–	–	–	–	–	–	–	–
合计	322,144,699	78.19%	41,771,650	38,302,900	11.89%	9.30%	–	–	–	–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或借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协议等），授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3年。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无需提供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质押、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未来业务实际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综合授信实际使用额度、利率等；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申请的最高限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此次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0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薛永江主持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或借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协议等），授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3年。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无需提供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质押、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未来业务实际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3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5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已取得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生鲜乳收购；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生鲜乳收购；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127751385

2.名称：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4.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三角城村三角城社398号

5.法定代表人：杨毅

6.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伍佰伍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柒元整（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5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生鲜乳收购；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普兴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001.17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及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普兴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普兴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伍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用石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0,066,374.11	903,058,257.78
负债总额	579,935,981.90	603,605,780.38
净资产	500,130,392.21	299,452,477.40
营业收入	605,108,161.88	108,952,167.70
净利润	90,281,454.24	19,322,085.19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普兴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普兴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伍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2%，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001.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3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3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回购计划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7日~2027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1.4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87元/股~11.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7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43,140,112股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14元/股，最低价为10.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14,630.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27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天路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天路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7月27日发行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88478；债券简称：21天路01）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天路01”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9日。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21天路01”主要信用风险要素进行分析后，于2026年6月9日出具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21天路01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6）100048】，维持公司“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1天路01”跟踪信用等级为“AA”级，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该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